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新增中国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6600 |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6611 |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6419 |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006420 |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